

皋兰县黑石镇经济林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6 合同编号: 705001JH620122075

备 案 号:

甲方（采购人）：皋兰县黑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甘肃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皋兰县黑石镇经济林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705001JH620122075
3	甲方（采购人）名称：皋兰县黑石镇人民政府
4	乙方（中标人）名称： 甘肃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丰水村四社 31 号
5	项目现场：皋兰县黑石镇相关村
6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单位支付进度流程支付(合同另行约定)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质量合格的成品，表观上应符合包装完好，外观完整，根系发达，植株健壮，无病虫害等要求。
8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9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11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二、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皋兰县黑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甘肃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根据 皋兰县黑石镇经济林建设项目/705001JH62012207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竞争性磋商的评审结果，皋兰县黑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甘肃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文本；

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 合同条款；

1.4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3.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零玖分元

小写：978739.09元

3.2 此次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苗木成本、运输、人力成本、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苗木现场搬运费等完成本项目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保险(包括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人身伤害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方式为一批次一检验，货物运抵现场后，由采购人对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品种等进行验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有损坏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要求，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于 5 日内更换，如超时或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拒收该部分苗木并在合同金额中全额扣款。

成活率按百分之八十五进行验收。

4.2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单位支付进度流程支付（合同另行约定）

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供应商栽植养护树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待管护期结束后，存活率达到85%以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甘肃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皋兰支行

账 号：102212001326170

5.合同履行期限

5.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管护周期：两年。

6.质量保证

6.1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质量合格的成品，表观上应符合包装完好，外观完整，根系发达，植株健壮，无病虫害等要求。）

7.分包、转包

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甲方每天则按中标金额的 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9.不可抗力条款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0.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则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0.5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11.合同变更

11.1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各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补充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其解释顺序由其内容及其自身的约定而自定。

12.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即刻生效。

12.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采购人）执 贰 份，乙方（成交供应商）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3.3 合同订立地点：皋兰县石镇代政府

14.其他

14.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2 本次招标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缺乏经验，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如需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皋兰县黑石镇经济林建设项目
采购包名称：皋兰县黑石镇经济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705001JH620122075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皋兰县黑石镇经济林建设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二年	978775.06 2121630001477	978775.06 张亚丽	/

合计金额(大写)：978775.06 元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零陆分)

供应商名称：甘肃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李伟琦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李伟琦

分项报价表-附表

项目名称：皋兰县黑石镇经济林建设项目
采购包名称：皋兰县黑石镇经济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705001JH620122075

序号	服务名称	关联货物	节能认证	证明材料
1	皋兰县黑石镇经济林建设项目	B21216200001477 甘肃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9日	张亚丽	

供应商名称：甘肃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李书琦（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5年04月03日

705001JH620122075

李书琦

(二) 轮 报 价

项目名称：皋兰县黑石镇经济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705001JH620122075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零玖分	978739.09	

供应商名称：甘肃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时间：2025年04月03日